

# 延津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文件

延职字〔2020〕7号

## 延津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关于印发传染病疫情及公共卫生事件防控 有关文件的通知

各处室、年级：

经学校研究，现将传染病疫情及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有关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领导小组及职责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3. 《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工作制度》
4. 《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

5. 《学生晨午检制度》
6. 《学生因病缺勤登记、病因追踪制度》
7. 《复学证明查验制度》
8. 《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
9. 《通风消毒制度》
10. 《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
11. 《师生健康管理制度》

延津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 1:**

**延津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  
**领导小组及职责**

学校成立的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领导小组，在上级有关部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对本校内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进行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

组 长：谢本林 书记、校长

副组长：李全录 副书记

岳金娜 副校长

李运霞 工会主席

刘鹏鹏 副校长

常金鹏 副校长

丰连贵 校长助理

赵明伟 校长助理

组 员：王彦方 赵国胜 秦耀美 张敬海 李红燕  
王军臣 王西田 尹广兴 苏保坤 毕秀伟 李元光 焦新蕊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常规宣传、信息收集、疏导安抚、事件处置、后勤保障、督查督办六个工作组。

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六个工作组的有关工作，向上级报告本校内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由赵明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各工作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 （一）常规宣传组

组长：岳金娜

成员单位：政教处、总务处、团委

职责：一是通过橱窗、版面、微信、校园网、班会、一封信、演讲、征文、讲座等多种形式宣传卫生健康知识，做好传染病疫情及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师生的预防意识和防护能力；二是邀请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学校开展卫生健康知识专题讲座；三是负责师生日常健康情况监测；四是传染病疫情及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和日常培训指导；五是负责传染病疫情及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的宣传工作；六是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信息收集组

组长：李运霞

成员单位：各处室、年级、所有班主任

职责：一是发生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有关处室（年级）应在 10 分钟内电话报告信息收集组，信息收集组在接到报告后，督促有关处室（年级）及时形成书面报告材料；二是在接到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卫生事件报告后的第一时间内，信息收集组向领导小组报告；三是收集反馈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的不稳定因素和事故苗头，收集汇总全校师生每天身体健康情况，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并上报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四是积极正面引导，协调

媒体对突发事件进行客观报道；五是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疏导安抚组

组长：刘鹏鹏

成员单位：各处室、年级、所有班主任

职责：一是及时了解、掌握引发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卫生公共事件的原因，有针对性的做好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解释工作；二是及时组织召开教职工或学生、家长代表座谈会，做好群众疏散和矛盾化解工作，稳定群众情绪；三是做好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当事人亲属的安抚和思想工作，确保事件不升级、不恶化；四是协助处室、年级做好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期间的安全稳定工作；五是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事件处置组

组长：常金鹏

成员单位：各处室、年级、班主任

职责：一是得知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以最快的速度赶赴现场，及时调查掌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卫生事件的有关情况，维护现场秩序；二是拟定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卫生事件详细解决方案，及时报告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三是协调、配合相关部门搞好警戒、勤务和处置（如隔离、晨午检等）工作；四是配合医疗部门做好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人员的抢救治疗工作；五是负责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的教学管理工作；六是完成领导小

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五）后勤保障组

组长：丰连贵

成员单位：总务处

职责：一是负责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后勤保障工作；二是做好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所需物资的采购、调配及运送工作；三是搞好全校教学区域、生活区域、实训区域、运动区域等所有区域的通风消毒工作；四是搞好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的生活服务，保障餐饮供给；五是协助处室（年级）搞好教职工、学生日常生活用品的供应，维护正常的生活秩序；六是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六）督查督办组

组长：李全录

成员单位：纪检监察室、有关处室、年级

职责：一是负责传染病疫情及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的人员出入管理工作；二是督促各处室（年级）及各工作小组抓好处置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的贯彻落实；三是对突发传染病疫情及公共卫生事件中负有责任的党员干部、没有履行职责的处室（年级）领导、涉嫌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进行调查；四是对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不按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后果的，按照有关党纪规定，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领导及直接责任人员报上级进行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五是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附件 2:

# 延津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提高我校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指导和规范各类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减轻或者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全体师生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我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一、工作目标

(一) 普及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知识，提高广大师生的自我保护意识。

(二)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三) 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在校园内蔓延。

## 二、工作原则

### (一)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宣传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知识，提高全体师生的防护意识和校园公共卫生水平，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加强日常监测，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 **(二) 快速反应、运转高效**

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四早”要求，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发生公共卫生事件和可能发生的公共卫生事件，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开展监测、报告和处理工作。

## **(三) 依靠科学，加强合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要重视开展防范和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培训，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提供科技保障。各工作组要通力合作、资源共享，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别是要组织、动员师生共同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

## **三、组织管理**

学校成立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控领导小组，在上级有关部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对学校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控进行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党支部书记、校长谢本林负责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各工作组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领导小组和各工作组见附件1）。

## **四、突发事件应急流程**

第一发现人发现→报告班主任（教师）→同时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处室主任（年级主任）、信息收集组和事件处置组→报告领导小组→报县卫健委/教体局→疏导安抚组、后勤保障组、督查督办组同时跟进→事件处置组拿出

初步意见→报告领导小组→各工作组按照责任分工深入开展工作→报县卫健委/教体局。

## 五、突发事件预防

###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管理

学校应经常对教学区域、生活区域、实训区域、运动区域、办公区域等公共区域环境进行整治和自查，尽早发现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二）增加卫生投入，改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

购置消毒液、洗手液、医用酒精、医用垃圾箱、口罩、手套、测温仪、体育器械等常用卫生健康设施，加大校卫生室投入和管理力度。

### （三）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学校卫生规范化管理

1. 加强学校生活饮用水的管理，防止因水污染造成疾病传播。

2. 加强厕所卫生管理，做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环境和水源。

3. 大力开展卫生运动，重点搞好教室、寝室、食堂、卫生区和环境卫生等，为师生提供一个安全卫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环境。

4. 做好传染病预防的宣传工作。

5. 依法加强实训室、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加工、运输、存储、使用、处理等环节的管理，防止因管理失误引起突发事件。

### （四）加强健康教育，提高师生的防疫抗病能力

1. 落实好健康教育课，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卫生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
2. 结合季节性、突发性传染病的预防，通过黑板报、宣传橱窗、广播、微信群、校园网等宣传途径，大力宣传、普及防治突发事件的相关知识，提高师生的公共卫生意识和防控突发事件的能力。
3. 提倡合理饮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同时进行食品卫生知识和预防食物中毒的专题教育，增强学生识别腐败变质食品、“三无”产品、劣质食品的能力，教育学生不买无照、无证商贩出售的各类食品。
4. 督促和组织师生加强体育锻炼，不断增强体质。

## 五、突发事件监测和报告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内容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食物中毒及急性化学物品中毒）、污染事故以及其它重大疑难及不明原因的健康危害事件。

### （一）突发事件监测

1. 在学校建立考勤监测制度，各处室、年级指定专人对师生中的缺勤者进行逐一登记，查明缺勤原因。对因健康原因缺勤者由年级结合校医进行登记汇总并进行追踪观察，同时报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和学校，分析其发展趋势，必要时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2. 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立联系，做好预防工作。

### （二）突发事件报告

1. 建立自下而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逐级报告制度，并

确保监测和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学校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并开通疫情监控联系电话：7626585、7626566。

2. 严格执行学校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程序。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对疫情实行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严格按照程序逐级报告，确保信息畅通。

3. 出现集体性食物中毒、甲类传染病病例、乙类传染病爆发及其他突发卫生事件时，应立即向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报告，并在 1 小时内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同时向县教体局报告。

4. 任何处室、年级和个人都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举报制度。任何处室、年级和个人有权向学校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有权向学校举报有关处室、年级不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规定的职责的情况。

## 六、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 （一）应急响应原则

1. 学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要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相应级别的应急反应。要根据不同类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特点，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可相应提高报告和反应级别，确保迅速、有效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维护校园稳定。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

边抢救、边报告、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要做好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学校内发生、扩散。

## （二）应急响应措施

### 1. 应急领导小组

（1）组织协调有关人员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2）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需要，协调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

### 2. 疫情控制措施

（1）停止大型集会以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2）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检测、打针、预防服药等工作。

（3）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决定，开展卫生检疫等。

（4）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心理障碍，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5）撰写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根据报告时限和程序要求，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三）应急类型

根据《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将突发事件的等级分为一般突发事件、重大突发事件和特大突发事件。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级次分类，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启动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作出应急反应。

## 1. 传染病

### (1) 一般突发事件

延津县发生属于一般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三级应急响应。

①启动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学校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学校内的疫情通报。

②学校做好进入应急状态的准备，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③学校内如尚无疫情发生，可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但对集体活动进行控制。

④传染病流行时加强对发热病人的追踪管理；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教室、寝室、实训室、食堂等公共场所要加强通风换气，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肠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对厕所、食堂及饮用水加强消毒，并加强除“四害”工作。

⑤严格执行出入校门管理制度。

### (2) 重大突发事件

延津县发生属于重大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二级应急响应。除对接触者实施控制外，全校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在第三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①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印发宣传资料，在校园张贴宣传标语等，提高师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护能力，外出和进入公共场所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②对全体师生每日定时测量体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③对重大传染病的密切接触者，学校要配合县卫健委做好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

④加大进出校门的管理力度，控制校外人员进入校园。

⑤学校根据情况，及时向师生通报疫情防控情况。

### （3）特大突发事件

延津县发生属于特大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一级应急响应。在二、三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①校园实行封闭式管理，学生不得离开学校（假期期间不得返回学校），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

②全面掌握和控制人员的流动情况，教职工外出必须向学校请假。外出学生和去疫区的人员返校后，必须进行医学隔离观察。对缺勤者要逐一登记，及时查明缺勤原因。发现异常者劝其及时就医或在家进行医学观察，暂停上学或上班。

③避免人群的聚集和流动。学校不组织师生参加各类大型集体活动；学校不安排教师外出参加教研和学术活动；学生的社会实践、实习实训等活动暂缓进行。

④每日对全校全方位、无死角进行消毒，通风换气。

⑤每日公布校园疫情防控情况。

### （4）校内疫情

校内若出现重大传染病疫情，在县卫健委的指导下，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同时要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以下工作：

①根据出现传染病的种类和病人的活动范围，相应调整

教学方式。出现一例传染病性非典型肺炎、新冠肺炎、禽流感、鼠疫及肺炭疽的疑似病例，在报请县教体局批准后，对该班级和相关班级实行停课；如出现一例及以上临床诊断病例及校内续发病例，报县教体局批准，全校停课。

②如果个别班级或全校采取停课措施，要合理调整教学计划、课程安排和教学形式，采用电话、微信咨询与指导、学生自学、网上授课等方式进行学习，做到停课不停学、停课不停教。如学校停课放假，学校领导和有关人员（非密切接触者）要坚守岗位，加强与学生、家长和教职工的联系。

③尊重和满足师生的知情权。主动、及时、准确地公布疫情及防治的信息。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正确的引导，消除不必要的恐惧心理和紧张情绪，维护校园稳定。

## 2. 食物中毒

及时掌握师生健康状况，一旦发生校内食物中毒或可疑食物中毒时，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应做好下列工作：

（1）立即停止食品加工出售活动，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县卫生、教育和公安等部门。

（2）立即将发病师生送往医院，并协助医疗机构救治病人。

（3）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待确认后交卫生部门处理。

（4）积极配合卫生、公安部门进行调查，并按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5) 落实卫生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维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6) 配合卫生部门分析引起食物中毒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 3. 预防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事件

(1) 迅速报告县卫健委、教体局及其他有关部门，请求派遣专业人员进校，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查明事件原因。

(2) 及时将受害师生送医院接受救治。

(3) 尽快采取各项措施，消除危害，制止事态的发展。

(4) 总结经验教训，查漏补缺，杜绝隐患，必要时对事故和损害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 (四) 应急响应的终止

### 1. 应急响应终止的标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末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

### 2. 终止响应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终止以上级有关部门通知为准。

## (五) 应急事件的善后处理

### 1. 后期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学校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

况、现场调查处理情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意见和建议等。

## 2. 奖励与责任

学校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出贡献的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交上级部门处理。

# 七、保障措施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应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学校要积极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和预警工作，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队伍建设和技术研究，建立健全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体系，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 （一）技术保障

### 1. 应急信息系统

办公室负责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信息系统，为应急决策提供所需的各类信息和技术支持。

### 2. 应急救治队伍

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管理、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队伍，并加强管理和培训。

### 3. 应急演练

学校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演练，增强应急意识和实战能力。

## （二）物资、经费保障

### 1. 物资储备

学校要做好常用消炎、止痛、抗感染类药物、消毒液、洗手液、医用酒精、口罩、测温计等物资储备，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 2. 经费保障

学校要把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项目建设经费纳入年度预算，按规定落实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

### 3. 通信等保障

学校要保证通信、电力、消防、应急通道等的畅通。

### 附件3：

## 延津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 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提高预防传染病和处置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保护师生身心健康，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 一、联防联控工作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 （一）成立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以党支部书记、校长谢本林为组长，其他校级领导和县教体局、县卫健委相关科室人员为副组长、学校各处室主任、年级主任为成员的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全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控制工作，制定联防防控方案，协商解决联防联控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等。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工作会议，遇有特殊情况，可召开临时会议。

#### （二）设立学校有关处室、年级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防控工作组

各有关处室、年级按工作职责设立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工作组，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制定的各项政策、措施；定时开展联络，互通工作信息；履行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的日常工作，协调处置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和业务知识培训；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等。各工作组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以上率下，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把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防控责任压实到年级、班级，落实到“神经末梢”和“最后一公里”，对工作不负责任、不认真、不落实的要追责问责。

### （三）组建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技术指导组

配合县卫健委和教体局专业人员和我校校医共同组建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技术指导组，负责对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提出咨询建议，参与制定工作方案，对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进行技术指导等。

## 二、工作目标

根据“预防为主、积极应对，各司其职、优势互补，精诚合作、信息共享，齐抓共管、措施联动”的工作原则，建立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学校对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应急处置、健康教育、宣传培训和督导检查等防控工作，提高学校整体应对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有效预防传染病疫情及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 **三、工作内容**

#### **(一) 建立健全制度，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健全学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晨午检、因病缺课监测报告、餐饮卫生安全监管、师生健康管理、通风消毒等卫生管理制度，实行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工作责任制，按要求做好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各项制度的经常性检查、督促工作，指导各处室、教研组、班级每天严格按照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各项制度做好工作。

#### **(二) 加强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

领导小组要积极配合县卫健委加强对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和报告，及早预防疫情发生，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尽快采取防控措施，做到防控关口前移，严防事件扩散蔓延。学校要积极主动邀请县卫健委、教体局为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学校相关工作人员。

#### **(三) 建立信息报告和通报制度**

学校发生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疑似事件后，要密切配合县卫健委和教体局等部门，加强协调，互通信息，确保及时、全面、准确地掌握事件相关信息，保障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学校应在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向县卫健委和教体局报告。

#### **(四) 联合处置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学校突发传染病疫情或公共卫生事件后，学校要第一时间邀请县卫健委、教体局等部门对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支持，让其及时派出疾控、卫生监督、医疗等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开展现场调查、检测、预防控和医疗救治等工作，落实各项控制措施。

#### **(五) 强化健康教育与卫生培训**

一是学校要定期邀请县卫健委、教体局指导学校开展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的健康教育工作，通过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培训短视频、告家长书、网络、微信、短信等方式，加强防控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学生、家长和教职工卫生防病意识；二是组织对领导小组、工作小组、校医和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卫生防病知识培训，不断增强卫生应急意识，提高防控能力；三是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细而又细、实而又实把联防联控预案做得具体化、可操作、可落实，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 **(六) 开展联防联控工作督查和指导**

学校要不定期邀请县卫健委、教体局开展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导指导，原则上每半年开展一次，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增加督查频率。学校如果发生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可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对防控工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 附件 4:

## 延津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

为及时有效预防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和蔓延，保障全校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等规定，特制定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

### 一、成立组织，加强领导

学校成立的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领导小组，在上级有关部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对学校内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报告（领导小组和工作组见附件 1）。

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赵明伟  
焦云川

####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 负责建立、健全本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收集、汇总与报告工作制度。

2. 协助医疗单位对本校发生的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和处理，接受县卫健委和教体局对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督促、检查。

3. 负责对全体师生组织开展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 （二）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职责

1. 在校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
2. 定期对全校学生的出勤、健康情况进行巡查。
3. 负责检查指导全校的晨午检及通风消毒工作。
4. 严格病例登记，发现传染病例或疑似病例时必须按《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立即登记，并及时向县卫健委和教体局报告。
5. 接受卫生部门对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登记报告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
6. 发现传染病病人或传染病疑似病人时，不得隐瞒、谎报或缓报。

学校所有教职工、学生发现传染病疫情均有义务向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和校长报告情况。

## 二、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程序

### （一）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

1. 班主任对全班每个学生进行观察、询问，了解学生出勤、健康状况。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告知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要进行进一步排查，以确保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
2. 班主任应当密切关注本班学生的出勤情况，对于因病缺勤的学生，应当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

怀疑，要及时报告给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追查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以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

## （二）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 1. 报告内容及时限

#### （1）法定传染病

①甲类传染病：鼠疫、霍乱、新冠病毒肺炎。

②乙类传染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③丙类传染病：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 （2）其他传染病

省级人民政府决定按照乙类、丙类管理的其他地方性传染病和其他暴发、流行或原因不明的传染病。

（3）不明原因肺炎病例和不明原因死亡病例等重点监测疾病。

（4）在同一宿舍或者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连

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共同用餐、饮水史时，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应当在1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5）当学校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应当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相关信息。

（6）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37.5度以上）、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应当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相关信息。

（7）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应当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相关信息。

（8）学校发生群体性重大传染病暴发流行事件、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严重影响师生健康的事件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1小时）报告。

一旦发生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应当第一时间向领导小组汇报，做好专册登记，统计人数和基本情况（患者名单、发病日期、班级分布、主要症状、目前状况、接触史等）。

## 2. 报告顺序

第一发现人发现→报告班主任（教师）→同时报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处室主任（年级主任）、

信息收集组和事件处置组→报告学校领导小组→报县卫健委/教体局→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和事件处置组第一时间了解情况→疏导安抚组、后勤保障组、督查督办组同时跟进→事件处置组拿出初步意见→报告领导小组→各工作组按照责任分工深入开展工作→县卫健委和教体局。

### **三、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

(一) 经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部门确诊为传染病者，应及时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二) 对疑似传染病的病人，在明确诊断前，安排在指定场所观察，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和预防措施。

(三) 建立学生定期健康检查制度，及时发现传染病患者并采取相应的隔离防范措施，及时切断传染病在学校的传播途径。

(四) 对传染病人的活动环境进行必要的消毒处理，并结合实际情况，定期安排全校范围内的消毒工作。

(五) 做好学生缺勤排查登记。各班班主任每天做好本班学生的出勤情况的统计，并及时报告年级，由年级汇总后上报学校传染病疫情及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

(六) 做好已发病学生的电话回访工作，掌握已发病学生的病情，协同医院做好防止并发症相关工作。严格执行病患学生复课证明制度，复课证明须由诊断单位开出，并加盖诊断单位公章，交学校医务室复验，决定是否可以复课上学，诊断单位复课证明和校医务室复验证明由学校传染病疫情

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收集组保存。

(七) 做好学校的环境卫生，消除疾病传染源。注重教室、寝室、食堂等的卫生，及时通风换气，对公共场所严格按规范要求消毒。

## 附件 5

# 延津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晨午检制度

为预防传染病疫情及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有效控制疫情蔓延扩散，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学校成立的学生晨午检领导小组，在上级有关部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对学校内学生晨午检工作进行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领导小组和工作组见附件 1）。学校晨午检工作具体责任人为年级主任，学生晨午检第一责任人为各班班主任。

二、学生每天早上、下午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检查，班主任上午 7:10，下午 2:10 前负责检查本班学生出勤及健康情况检查，要求测量每个学生的体温，对精神萎靡不振的学生要作重点检查，对未到校的学生及时了解缺勤原因，并将未到校学生情况填写在班级晨午检表上，特别对异常情况更要做好详细的记录。内容包括学生姓名、性别、家庭住址、家长姓名及电话、异常情况以及就诊情况等。分别于当天上午、下午上课前送报年级。年级将疑似病例和未到校的学生上报信息收集组。

三、在晨午检中一旦发现学生中有身体状况不良或发烧（体温超过 37.5℃）、头痛、咳嗽、咽痛、皮疹、食欲不振、腹泻或呕吐等症状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要第一时间报告

年级主任、疫情报告人、信息收集组和领导小组，同时将患者送至隔离室，并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送往医院就诊。寝室管理员如果发现住宿生中有身体状况不良或发烧（体温超过37.5℃）、头痛、咳嗽、咽痛、皮疹、食欲不振、腹泻或呕吐等症状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要第一时间通知班主任、家长，并由班主任上报学校。

四、晨午检时间以外师生中发现有可疑症状的，全校师生人人有责任及时报告。

五、坚持追踪及电话随访制度。对发热、咳嗽的师生，做到每天追踪了解病情变化及诊治情况，对发现传染病患者或疑似病例，应对其密切接触的人员进行隔离，医学观察14天。各班主任要对发热、咳嗽的学生情况进行追踪，每天与学生家长保持联系，并将患病学生情况通过年级及时报告疫情报告人、信息收集组。

六、实行疫情快报制度，如有疫情，班主任应第一时间向年级汇报，由年级主任向疫情报告人、信息收集组和领导小组报告，再由学校逐级上报。对缓报、瞒报、漏报者，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 6

# 延津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学生因病缺勤登记、病因追踪制度

为了保障广大学生的身体健康，有效防止传染病疫情在学校的发生，早期发现传染病病人和疑似病人，做到早隔离，早治疗，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校因病缺勤登记、病因追踪制度。

(一) 班主任对到校的每个学生进行观察、询问，了解学生出勤、健康状况。

(二) 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告知年级主任，年级主任第一时间向疫情报告人、信息收集组和领导小组汇报。

(三) 班主任应当密切关注本班学生的出勤情况，对于因病缺勤的学生，应当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要及时报告给年级主任，年级主任第一时间向疫情报告人、信息收集组和领导小组汇报。

(四) 领导小组要安排专人及时追查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以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

(五) 各班主任负责每天班内因病缺课同学的联系工作，密切关注其健康状况，学生凭医疗机构痊愈证明和校医

务室复验证明方可返校。

(七) 信息收集组对因病缺课情况进行统计，并按要求由疫情报告人和领导小组上报有关部门。

(八) 学校突然出现大量学生不明原因缺课时，要及时上报县卫健委和教体局。

延津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学生因病缺勤人员登记本

\_\_\_\_\_ 年级 \_\_\_\_\_ 班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延津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因病缺勤人员登记表

人表真

班主任：

注：1、班主任必须在每天上午、下午上课前对全班学生晨午检，若有生病学生，在每天上下午第一节上课前将此表年级；若无生病学生，可直接在本表的姓名栏填无，签名确认。  
2、传染病流行期间做好每日晨午检监测并登记。

延津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学生因病缺勤及病因排查登记本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表 登記查排因病缺勤學生專業中等職業津延縣

1、排查原因\*选项：①因病缺勤；②传染病早期症状（常见传染病早期症状：发热、皮疹、腹泻、呕吐、皮肤黄疸等）；③疑似传染病病人。

卷之六

## 2、排査結果\*

3、传染病流行期间做好每日病情追踪并登记。

## 附件 7

# 延津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复学证明查验制度

为保障广大学生的身体健康，有效防止传染病疫情在学校发生，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制定本校复学证明查验制度。

一、各班主任要坚持晨午检制度，班主任老师应认真检查班内学生健康情况，做好因病缺勤学生的病因追踪，并将相关信息每日上报给年级，同时积极配合学校和有关部门进行疫情追踪调查和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二、在校学生出现发热等症状，应及时到学校医务室检查，疑似传染病的按《传染病防治法》中有关要求暂时隔离，不得再回班上课，班主任要第一时间上报年级，同时通知家长接送学生到医院做进一步诊治。

三、班主任与学生家长联系，确诊学生患传染病后，第一时间上报年级，校医及时记录，学校传染病疫情及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和领导小组及时向县卫健委、教体局报告。

四、有传染病患者的班级应按照传染病法相关规定，对传染病接触者进行相应的医学观察，并做好消毒预防措施。

五、学生病愈且隔离期满后，必须由医院开具复学证明，学生持此复学证明到学校，由校医进行复检确认登记，持有校医出具的复学证明到信息收集组备案后方可回教室上课；若校医复核结论与医院病愈返校证明不一致，以校医的结论为准，学生暂不返校上课，并遵照校医的休假建议继续休息。校医务

室出具的复学证明应为一式两份，学生和信息收集组各执一份，并整理保存。

六、校医应向家长做好沟通解释工作，若家长对复核结论、休假建议存在争议，校医立即将情况报告信息收集组，信息收集组应立即报告学校传染病疫情及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和领导小组，学校传染病疫情及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和领导小组向县卫健委和教体局报告，协商后做出是否返校的决定，并通知学生和家长。

七、班主任和校医要认真观察复学学生在校期间的身体状况，如有异常，及时向学校传染病疫情及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和信息收集组报告。

## 附件 8

# 延津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环境卫生 检查通报制度

为了营造整洁、卫生的校园环境，保护师生身体健康，防止传染病疫情及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特制定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如下：

## 一、环境卫生检查标准

### (一) 教室：（满分 35 分）

1. 地面干净、不留死角，得 10 分。
2. 墙壁、顶壁、灯具干净、无灰尘、无蛛网、无乱涂乱画，得 5 分。
3. 教室门窗、走廊、玻璃干净无灰尘、杂物、无损坏，得 5 分。
4. 桌凳书籍摆放整齐，窗帘干净，挂放整齐，得 5 分。
5. 卫生用具摆放整齐，垃圾箱及时清理，得 10 分。

### (二) 宿舍（满分 30 分）

1. 地面、床下干净。物品摆放整齐，得 6 分。
2. 墙壁、顶壁灯具干净、无灰尘、无蛛网、无乱写乱画，门窗玻璃干净无损坏，得 6 分。
3. 生活用具干净，按规定位置放整齐，无剩饭、剩菜等。得 6 分。
4. 被褥叠放整齐一致，墙壁床头等无乱挂，乱放现象。得 6 分。

分。

5. 宿舍前清扫干净，无积水，脸盆、自行车摆放整齐。得 6 分。

### 三、卫生区（满分 35 分）

1. 卫生区每天两次打扫，无杂草、无树叶、无纸屑、果皮等，花木爱护好，得 10 分。

2. 卫生区内，无杂物堆放，无碎砖、土块、石块，墙壁无乱写乱画，窗户、楼梯、栏杆整洁，得 10 分。

3. 卫生区内垃圾箱、垃圾道、垃圾池及时清理保持全天整洁的得 5 分。

4. 每周两次大扫除，垃圾清理干净，每次得 10 分。

5. 垃圾不入池，从窗户向外倒垃圾每月累计 3 次，点火焚烧垃圾 1 次，当月卫生分为 0 分。

6. 每周出现一次不打扫或未按时打扫，当周卫生分为 0 分。

### 二、环境卫生检查管理办法

1. 针对标准，各班主任应主动抓好本班各项卫生，要有分工，有措施。

2. 各班值日生每天早饭后、午饭后打扫卫生，学校每周二、五下午第四节课集中打扫卫生，培养学生养成讲卫生的好习惯。

3. 由政教处牵头，设立学校环境卫生检查组，每天检查教室、卫生区卫生，寝管科负责检查寝室卫生。

4. 每周由各班卫生委员组成评委对各班卫生情况进行检查量化打分，每周检查不少于 2 次。

5. 各班在自己的卫生区内设文明值勤岗，监督环境卫生保

持情况，监督培养学生不吃零食、不乱扔纸屑、见纸就拾、文明守纪的良好习惯，确保学校校园卫生整洁。

### **三、环境卫生检查通报**

1. 每天在保卫科对面黑板上通报环境卫生检查情况；每周二、五全校大扫除后对在卫生方面做的好的班级进行表扬，差的提出批评；每月在保卫科西墙黑板上通报各班卫生总得分。
2. 环境卫生检查结果计入考核档案，作为评选优秀班级及优秀班主任的主要参数。

## 附件9

# 延津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通风消毒制度

为了有效预防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保证师生的身体健康和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特制定本校通风消毒制度如下：

## 一、室内场所通风

(一) 各室内场所责任人（班主任负责教室、伙食科负责食堂、寝室管理员负责寝室、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实习实训室和实验室、教研组长负责教研组、处室主任负责办公室等）要切实做好所负责的场所及部位的通风换气工作。

(二) 教室、寝室系学生学习、生活密集区域，应在进入前后进行通风换气，消除传染病发生及传播隐患。

(三) 教室应保持良好的通风状态。根据季节和天气的不同，确定换气方式与次数，每小时需要置换空气，如温暖天气（或季节）宜采取全日开窗的方式换气，寒冷天气（或季节）在课前和课间休息期间开窗换气。

(四) 对房屋公共部位、公共场所应当经常开窗通风或增加通风设备，保证公共区域空气流通，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 二、学校环境卫生消毒

(一) 各班教室、卫生区一天两打扫，周二、周五下午第四节全校大扫除，保持室内外整洁、卫生，尤其是卫生死角的清理（室内电棒、门窗、楼道、楼梯间、厕所等公共重点部位

等）要到位，消除病原的滋生地。

（二）教学区域、生活区域、实训区域、运动区域、办公区域等公共场所的消毒工作由总务处安排专人每周进行一次，对进出人员使用频繁的部位，包括楼梯扶手、门把手、体育器材、厕所洁具等每天至少进行一次擦洗和消毒。

（三）各处室主任、教研组长、班主任对办公室、教研组、教室每周用喷雾消毒剂消毒一次，疫情期间每天消毒。

（四）楼梯、楼道、体育器材等宜在喷雾消毒后使用消毒液（水）进行细致擦拭；地面、墙壁以及经常触摸的物体如门窗、门把手、开关、栏杆、桌椅、水龙头等表面每天湿性清洁，必要时可用 0.1%—0.5% 过氧乙酸溶液或含有效氯或有效溴 250 mg/L—500mg/L 的消毒溶液喷洒、喷雾或擦拭，然后用清水与干净的抹布擦去残留的消毒剂；厕所（洗手池、卫生间）的卫生洁具每天用含有效氯 500mg/L 的消毒剂浸泡、擦拭。

（五）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旦发生，要按照学校传染病疫情及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预案的规定，对教室、寝室、食堂、办公室、室内外场馆等所有公共场所每天用 84 消毒液进行消毒，并上报县疾控中心派人前来指导消毒工作。

（六）如发现班内出现传染病，要及时上报年级，年级上报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收集组、事件处置组等，及时做好放学后喷洒消毒措施。

（七）学生食堂必须加强食品卫生管理，严格执行食品采购卫生制度、食品加工卫生制度、餐具的消毒工作等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食堂供餐人员要求有健康证，饭菜等每天留

样待检；桶装饮用水要留存供水设备、卫生许可证及饮用水的计测报告。

#### （八）消毒人员的具体要求：

1. 所有消毒人员必须定期做医学检查和相关培训。
2. 消毒剂溶液配制应在通风良好的场所进行，配制时应穿戴工作服、口罩、橡胶手套等防护用品，防止消毒液直接与皮肤、黏膜接触，一旦接触应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3. 消毒工作完毕后，应用肥皂和流动水清洗双手，必要时用含有效碘 3000 mg/L——5000 mg/L 的碘伏或 75% 乙醇溶液擦拭手部 1 分钟—3 分钟。
4. 实施消毒时，消毒人员须戴橡胶手套、戴防护口罩，严防意外事故发生。
5. 消毒人员应牢固树立消毒隔离观念，严格执行消毒、灭菌常规操作要求和消毒隔离制度。
6. 全体教职工要提高安全卫生认识，积极配合消毒工作，教室、宿舍、办公室、室内场馆等，要在消毒之前把门窗关好，以保证消毒效果。
7. 严格按照卫生部门要求，用浓度与剂量适当的消毒剂，实施消毒 30 至 60 分钟后方可进入室内。
8. 使用药物消毒时，必须使用经国家批准使用的药物，正确配制适度剂量使用，在保证消毒效果的同时注意杜绝公共安全事故的发生。

#### （九）消毒记录

1. 消毒工作由学校实施的，负责人要布置具体消毒工作安

排，加强自检，做到消毒记录明确，不遗漏，无差错。

2. 消毒工作由其他单位实施的，应建立完整的消毒档案，包括清洗时间、地点、区域、消毒单位信息（名称、资质、地址、联系方式等）、消毒操作员姓名、使用消毒剂名称及配制方法，有自检记录，并协同做好检查记录。

### 三、个人卫生要求

（一）师生应勤洗手、勤洗澡、勤换衣服。

（二）师生饮水必须自带水杯。

（三）保持居住房间的通风换气。

（四）避免和来自疫区的人员来往，如要接触，应做好个人防护措施（戴口罩），尽量缩短接触时间，保持1米以上的距离，在接触后及时做好必要的消毒工作（医用酒精擦拭）。

（五）咳嗽和打喷嚏时不要正对别人，使用纸巾保护遮掩口鼻。

## 附件 10

# 延津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传染病防控 健康教育制度

为贯彻落实《传染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实施办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保障全校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制订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如下：

## 一、成立组织，明确责任

学校成立的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领导小组，在上级有关部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对本校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领导小组和工作组见附件 1）。

## 二、建章立制，规范防控

（一）建立健全传染病疫情及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学生晨午检及环境卫生等制度。

（二）加强校园公共场所定期消毒制度。

（三）建立教学区域、生活区域、实训区域、运动区域、办公区域等公共场所卫生清扫制度、食品卫生安全制度、学生健康管理制度等。

## 三、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工作

1. 开设健康教育课，保质保量，上足课时，了解流行病、传染病的有关知识，增强防患意识。

2. 充分利用橱窗、黑板报、讲座、广播、班会、晨会、校园网、演讲、征文等各种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对学生进

行传染病疫情及公共卫生事件预防知识教育，切实增强学生的卫生防病意识和社会公共卫生的责任感。

3. 利用家长会、家长学校、告家长书等形式，宣传传染病预防知识，取得家长的配合与支持。

4. 校医根据季节的变化和相关情况对学生加强流行病、传染病预防知识的教育。每期至少集中开展一次以预防呼吸道和消化道传染病为重点的卫生宣传教育。

5. 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学生纠正购零食、吃零食的不良习惯，加强学生良好行为的养成教育。

6. 配合卫生部门搞好肺结核、甲肝、痢疾(春季、夏秋季)等疾病的宣传防控工作。

7. 教育学生讲究个人卫生，做到“四勤”、“四不”、“一报告”。即：勤洗手脸、勤通风、勤晒衣被、勤锻炼；不随地吐痰、不喝酒抽烟、不共用毛巾、不过度紧张和疲劳；发现传染病可疑者立即报告。

#### **四、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责任追究**

1. 每天开展校园清扫和通风消毒。

2. 加强学生一日三餐和寝室的管理。

3. 每天检查学生教室、食堂、寝室等人员集中场所的卫生状况。

4. 落实“四早”措施，确保疫情预防和控制无漏洞、无死角。

(1) 早发现。坚持晨午检制度并保持常态化。由班主任对学生进行观察、询问，特别是请病假的学生应及时查明病因。

对可疑者应及时通知家长带到医院做进一步检查、确认。

(2) 早隔离。建立留观室，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可疑病例，应立即采取隔离措施，确保其他学生不与之接触。

(3) 早报告。在确认疫情的第一时间内通过学校报县卫健委和教体局，并按照县疾病和防控中心的要求做好疫情的登记、分析和整理工作。

(4) 早治疗。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可疑病例，根据不同类型传染病，协助家长及时将病人送定点医院隔离治疗或在家隔离治疗，同时在县疾病及防控中心的指导下，对病人所在场所进行消毒，同时做好病因追踪报告。

5. 对患有传染病的学生，根据医师对其患传染病的种类采取相应的隔离治疗措施，在治愈前不得到校上学。凡患有各类传染病的教职工和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不得承担教学任务。

6. 坚持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检查，把传染病消除在萌发之中，对校外人员进校要严格监视控制，防止流行病传入校园。

7. 坚持日报告制度，学校一旦发生流行病、传染病等事故，要按《传染病防治法》要求逐级负责、逐级报告，如有知情不报或隐瞒事情真相，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 11

# 延津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师生健康管理制度

为了预防传染病疫情及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提高全体师生身体素质，保护师生身体健康，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规定，特制订学校师生健康管理制度。

一、学生入学后，学校建立在校学生个人健康档案，记录学生在校期间体能测试、重大疾病、因病休学、复学情况和体检资料等内容。

二、建立教职工健康档案，掌握教职工的身体健康情况，指导教职工防病治病，及时为新进教职工办理医保卡。

三、学校定期开展卫生常识教育，搞好卫生宣传，向师生介绍卫生保健、除害灭病等方面知识，开展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的调查与预防工作，特别是根据季节等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常见病和传染病预防知识教育，教育师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四、加强学校食品卫生的管理，教育学生合理饮食，掌握预防营养性疾病的基本知识，了解平衡膳食对人体健康的重要作用。做好学生生长发育、营养等方面的调查与统计工作。

五、督促学生认真清扫教室、寝室和卫生区；学校每天检查环境卫生情况，开展卫生评比工作。

六、组织学生做好两操，每个科任老师要及时纠正学生坐、

立、读、写的姿势，鼓励学生坚持做眼保健操。

七、每月对食堂、商店等提供的食品、生活用品进行检查。

八、发现学生有病及时让学生到校医务室就医，若发现重大疾病或传染病要第一时间上报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信息收集组和领导小组。校医务室要根据病人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病人得到及时的治疗，防止疾病传播。

九、劝告患病学生及时治疗，禁止患有发热等传染病的师生带病来校学习、工作。

十、全体师生要人人讲卫生，人人搞卫生，人人管卫生，形成以讲卫生为荣，不讲卫生为耻的良好风尚。

十一、全体师生要做到定时作息，饭前便后洗手，勤换衣服、勤洗澡，勤剪指甲、勤理发等。

十二条、不喝生水，不吃不洁或腐败变质的食物，不吸烟，不用公共茶杯，不乱扔果皮纸屑，不随地吐痰。

十三、积极参加体育活动，保证学生每天有一个小时或平均一个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同时加强对学生运动卫生的监管。